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特教、藝才班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一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三樓）		
會議主持人	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名譽教授武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盧名譽教授台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教授蓓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長洪教授榮照、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教授昆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鄒副教授小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吳副教授舜文、臺灣師大特教系于副教授曉平、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曾校長坤祥、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彭科長寶樹、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李專員雅莉、國教署原特組蔡組長志明、國教署原特組特教科陳科長碧玉、賴視察東榮、王專員勛民、王儷容商借教師、國教署高中職組張專門委員永傑、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林科長琬琪、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陳思宇小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名譽教授武典專案助理周詩庭小姐、協作中心周以蕙商借教師。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吳退休校長清鏞。		

壹、主席致詞：（無）

貳、業務報告：為能順利推動 12 年國教中之特殊教育課程，現階段擬針對特殊教育課綱推動之各項配套措施進行盤點，並為議題小組之成立進行準備，爰此於 106 年 8 月 2 日召開籌備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特教、藝才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之藍圖規劃、期程與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召開之「特教、藝才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 有關學生能力與需求評估、普教課程如何因應學生能力評估作調整與規劃涉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普教老師之觀念建立係重要環節，當然尚有其他相關議題，希望將來能於整體藍圖規劃出來後有具體配套措施。
2. 請國教署將整體藍圖與配套措施草案草擬後，提供研修團隊檢視並待其

提供修正意見，再徵詢縣市政府與基層老師之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成形的計畫，後續於適當時機(最好定期)讓縣市政府了解政策規劃。爰此，請國教署一周內提供研修小組草擬之藍圖草案，研修小組於兩周內詳細閱讀並提供建議，由國教署於下次開會前提供草案並將研修小組建議以並列的方式呈現，俾利下次會議(9月初)討論。後續國教署依權責徵詢現場意見進一步進行滾動式修正，並於11月提議題小組會議討論。

- (二) 請國教署原特組說明特教、資優目前規劃之具體藍圖、期程與進度，高中職組針對藝才班高中教育階段說明，並請師資藝教司補充說明藝才班國民教育階段部分。
- (三) 請與會人員針對藍圖規劃、期程與進度，提供寶貴意見。
- (四) 會議資料請參見附件(略)。

發言紀要：

- (一) 國教署原特組補充說明與回應：
 1. 有關課程綱要配套計畫(106.9.6 會後修改版)：國教署業於 9/4 召開核心小組研議，並已納入藝才班相關課程配套措施規劃。9/6 邀集縣市政府並已於會後整合各方意見做進一步修正。目前討論重點為期程規劃之重點及工作內容。
 2. 本計畫係依循總綱和實施規範為主，以實施課綱時宜哪些配套措施以協助學校、縣市為立基點，然非課綱所衍生之事項或原有之例行事務不在此臚列。由於特殊類型教育型態複雜、對象眾多，如逐一臚列恐文字冗長或繁瑣。
 3. 工作項目與內容係先以委辦案的概念呈現，其內容細項可衍生為相關之查核點，有關呈現的層次，後續將徵詢各方意見並評估。如何將想法納入工作內容，或化為查核點、關鍵指標，以確認有助於協助地方政府、學校老師，面對 108 課綱實施時能落實於課室內，為努力目標。
 4. 有關文本內引用相關規範的部分，將納入與特殊類型教育相關之規範，會於修正過程中徵詢研修團隊指導。
 5. 期程之目標，目前比照署內普高及國中小的相關計畫，設定為課綱實施前完成所需準備工作。
 6. 工作項目 2-3、2-4，擬暫定調整為「研發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以強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課綱之教學品質」、「研發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示例，以強化學習功能缺損課程調整之教學品質」。(p. 3)
 7.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輔導團」係漏刪除「高級中等學校」等文字。目前已初步籌組並待現階段任務結束後，未來以新課綱推動和執行為規劃方向。至於中央輔導團與縣市政府輔導團之關係，將於輔導團相關辦法中進行討論與連結。(p. 5、p. 13 的 B-1-2-1)
 8. 有關「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會納入巡迴輔導班。(p. 5)
 9. 資優部分目前無設備基準等規範，國中小階段都採資源班模式且資優教育類型太多。將進一步評估是否針對集中式資優班空間、經費及設備基

準進行研議。(p. 5)

10. 「教育行政人員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設計及實施規範手冊)部分，將刪除「實施規範」等文字。(p. 10)
 11. 推動課綱與大學取才之銜接部分，將對資優班、特需部分之推動進行評估與研議(p. 16)
 12. 由於目前各相關配套措施已陸續有很多委託案，未來將整併為適合教師、行政人員使用之手冊(可能含示例、課程規範、課程操作實務等)，之前將徵詢並盤整學校、教師、縣市政府、縣市行政人員之意見，應可回應他們的實際需求。
 13. 課程調整部分，今年暑假已由何素華教授協助辦理輕微缺損課程調整相關研習，邀請普教、特教教師共同參與且反映良好，為目前僅提供六縣市參與，期未來能擴大到其他縣市。資優部分仍須請師長協助推動。對於普教教師課程調整之培力，本署非常關注且仍會持續努力。
 14. 有關加強普教教師特教專業或特教教師普教課程專業，建議應更關注職前教育的培育，期及早於師資專業紮根。
 15.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統整與整併，將邀請原研修團隊研議。
 16. 考量依目前涉及師資司、國教署高中職組、原特組之權責，除署內進行內部整合與協作外，視需要請協作中心協助。另很多事項已陸續推動，但須兼顧共通性與特殊性，故如何統整後又能符應特殊類型教育課綱之特殊性，需進一步處理。
- (二) 國教署高中職組補充說明與回應：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已納入原特組今日計畫內。
- (三) 師資司補充說明與回應：由於課綱發布之前由國教署統整與主導，後續將配合辦理。
- (四) 與會人員建議：
1. 共同性建議：
 - (1) 建議宜以總綱內與特教類型教育課綱相關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實施規範」之內容為主(非以普教相關內容)，以為論述。
 - (2) 本計畫係針對特殊類型教育之課綱推動，故宜針對總綱內與特教類型教育相關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實施規範」之內涵，進行所需配套措施之檢視與規劃。
 - (3) 建議清楚界定現在研修團隊的定位、角色並建立合作機制，行政協助與專業諮詢必須合作，以避免配套措施之專業性不足、有失各領綱之精神。尤其在課程教學部分，亟需研修團隊擔任諮詢角色。
 - (4) 建議思考閱讀者如何理解本計畫和需配合執行事項？包括計畫內

之架構表和期程表內涵是否與內文相對應？並盤點與檢討現在已執行之方案？未來將新增哪些方案？不同領綱之特殊性是否均兼顧且無遺漏？

(5) 建議可建立普教中特教重點學校之概念，畢竟特殊學校不代表全部。

2. 緣起部分：(p. 1~p. 2)

(1) 目前多引用總綱內附則之說明，建議可精簡潤飾後呈現。

(2) 建議宜以總綱內與特教類型教育相關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實施規範」為主，以為論述。

(3) 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不屬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之適用對象，請敘明清楚。

3. 目標部分：(p. 2)

(1) 為能逐步改進，建議增加檢討與監控機制之目標。如增加第 5 項「審視成效與缺失，解決問題、精益求精」。

(2) 教師為課綱實施之關鍵角色，目前未對教師有所期待與規劃，建議增加。

4. 期程部分：(p. 2)

(1) 建議期程至少訂為 4 年，宜屬階段性的中程計畫。除將期程定義外，建議要敘明各期程的階段性目標、任務與編組等。

(2) 考量課綱配套措施與領綱公告與實施之搭配，建議採工作準備與執行的概念來規劃，例如：公告前所需規劃或啟動之事項、公告後至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前所需規劃或執行之事項，至課綱正式實施後，則考量哪些是仍須推動與執行的事項。

(3) 考量 108 學年度年課綱正式上路，建議現階段可屬籌備階段(第一階段，目標為規劃與試行；第二階段為執行與精進；第三階段需確認課綱上路後各配套措施持續運作，且關注課綱實施階段所需之配套措施，以因應學校端、教師端於實施過程中之所需。

5. 架構表部分：(p. 3)

(1) 工作項目 2-2：建議掌握特殊教育精神，係以個別學生為主體，非以班級類型，亦即即使未接受特定班級類型服務之特殊需求學生，在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內仍屬適用對象。

(2) 工作項目 2-3：工作項目 2-3 是否即工作項目 2-4 之內涵之一，建議釐清。

(3) 工作項目 2-4：由於服務群領綱配合技高，並未有核心素養，故不宜納入。

6. 內容部分：(p. 4~p. 12)

(1) 文內多處所提及之「總綱與本實施規範規定」、「課綱規定」，需確認到底為何，以避免閱讀者混淆。引用總綱或相關規範時，宜確認完整性及是否與之相符，避免造成閱讀者錯誤理解。

(2) 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

班)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內包含 IEP、調整部定/校訂學習節數與時間調整、課程調整、資源提供、特需內容等，宜檢視內文是否完整清楚。

- (3) 建議亦可思考總綱內已規範或敘明者不需重複敘寫(如「4. 教師教學」(p. 6~p. 7))，宜針對實施規範、領綱等所提須推動或執行的部分敘寫即可，建議再檢視。另建議從本計畫之期程表檢視內文，以確認是否相互呼應。
- (4) 有關相關法規之修正，考量法規制定權責之不同，建議宜搭配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及各領綱之規範及配套措施之需求，審慎檢視，避免疏漏。
- (5) 建議調整或修正處：
 - A. 可增加與課程評鑑、教材有關的具體行動計畫(如「2. 課程評鑑」、「3. 教材」(p. 6))。
 - B. 有關「特殊教育課綱工作小組」(p. 4)之定義為何？「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輔導團」(p. 5、p. 13 的 B-1-2-1)
 - C. 之定義為何？建議敘明清楚。
 - D. 建議「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內，納入巡迴輔導班。(p. 5)
 - E. 建議增加資優班設備與經費基準之規範，以提供資優班適當之行政資源。(p. 5)
 - F. 建議調整第 4、第 5 項之順序，並需檢視與總綱是否相符。(p. 6)
 - G. 建議檢視內容之完整性並修正(p. 7~p. 8)，宜包括實施規劃、IEP、特推會、課發會等相關規定等內涵。宜明確區分「中央-地方-學校」三層級之任務與工作要項，且有部分配套措施工作項目(p. 14~p. 15)與之相關，但彼此無法呼應。

7. 配套措施部分(p. 13~p. 16)：

- (1) 本案層級屬「計畫」，且配套措施不應凌駕於總綱之上，應為實施規範之下的配套措施。
- (2) 配套措施之定位為行動計畫，每個項目應為具體可行之策略或作為，可能包括經費、人事、法源等。
- (3) 配套措施涉及三個層級(中央-地方-學校)，三個層級之間的關係，應僅思考事務性內容。宜掌握課綱精神，關注哪些是中央層級之配套措施且須先完備，俾利地方政府、學校端依循，爰此配套措施之期程理應有連動關係、期程先後之差別(例如中央先完成種子教師培訓，地方才有人才庫推動示例之研發)。
- (4) 配套措施之期程部分：同「3. 期程」之建議。
- (5) 建議配套措施需徵詢研修團隊之意見並協助檢視，以確認研修過程中所提及之配套措施無所遺漏。
- (6) 辦理單位部分：

- A. 建議需確認各工作內容(或項目)之執行單位，進行橫向、縱向之統整，與工作內容(或項目)扣緊，以避免工作步調混亂而影響成效，並將主政或協辦單位臚列。
- B. 建議哪些屬教育部或國教署、縣市(稱為地方政府)需定義清楚，而有關跨單位部分宜呈現。

8. 其他：

(1) 本計畫內容：

- A. 建議格式、體例上統一，文字精簡且宣示性或例行性的內容可刪除。推動時才能讓民眾很容易清楚明白。另標題、項目宜讓閱讀者一目瞭然。
- B. 建議用詞統一或修正：如「縣市政府」還是「地方政府」？另將「瞭解」修正為「了解」。

(2) 有關「課程實施手冊」(可能是文本內所稱之「教育行政人員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設計及實施規範手冊)，研修團隊補充說明：

- A. 手冊名稱宜重新命名，且適用對象不只特教老師，普教老師、行政人員都適用。編輯前暫規劃進行需求評估，依照本計畫內涵，採問卷調查方式針對重要性(使用需求參考)、急迫性(期程參考)、可行性(將來資源配套)，徵詢行政人員、特教與普教教師，跨階段、跨區域的意見徵詢，以為編輯參考。
- B. 特教部分未有教科書，現階段如何將課綱內容轉化為現場教學可使用之資源手冊或宣導研習，以減少課綱內涵與教學現場之差距、減少現場老師之辛苦，如何銜接至為重要。「課程實施手冊」屬概括性、統整性之內涵。
- C. 普教課程調整、特殊需求領域、藝才類專長領域等均可由政府編輯相關課程手冊或教師資源手冊，讓教師參酌採用，建議可列入本計畫中。當然教師將課綱內涵轉化為課程教學的專業能力是非常重要的，也亟需增能。

(3) 建議課綱配套措施之《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建議統整並重新編輯，係考量排除標記效應、教師教學使用方便性(兼顧兩類)，並調整為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調整手冊。

(4) 無論身障或資優教育老師，對於普教課程調整之專業能力須強化。尤其資優教育部份，目前師資多為普通教育背景，缺乏資優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如何認識資優教育核心課程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須要關注。另加強普教教師特教專業或特教教師普教課程專業亦不容忽視。

(5) 由於資優教育課程形態相對多元，如各縣市所實施之校本方案，缺乏相關規定或規範不明確，建議法規訂定、資源運用宜關注校本資優方案，以提供執行過程適當之引導。

決 議：

- (一) 請國教署、師資司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調整或增補本計畫。藝術才能、資優部分之配套措施是否已足以符應相關課綱之規範與期待，請相關單位審慎確認。
- (二) 期程部分，考量如本計畫草案於 11 月提議題小組研議，時程已進入第一階段中旬，建議相關單位評估期程是否需酌修，然總綱公告前相關前置工作仍須持續進行。
- (三) 建議國教署召開縣市端、學校端相關諮詢會議時，可提供會議時間並邀請研修團隊共同參與討論，俾利本計畫符合課綱、實施規範、總綱等之精神與期待、內容之完整與周延。
- (四) 後續會議規劃：
 1. 訂於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針對藝才班相關議題、新課綱師培職前課程，邀請師資司、國教署高中職組、研修團隊對話討論，學特司與國教署相關單位列席參與。
 2. 訂於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針對本案配套措施規劃、文本內容綜整調整、研修團隊及縣市意見徵詢後之內容進行研議。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5 時整。